



东方安颐国际酒店

参考编号: EM-21-0069

自: 东方安颐(北京)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致: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关于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2021年6月26日活动入住安排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并张清清女士:

首先向贵司及您致以亲切问候! 贵司和您选择东方安颐(北京)国际酒店作为贵司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26日活动的下榻酒店, 我们深表感谢!

根据贵司要求, 我们特别作出协议(详见附件), 请贵司详阅并充分知悉条款后, 如果有任何要求或疑问, 请随时和我们联络。如无异议, 请打印一式两份签字盖章确认后于2021年6月18日前回传给东方安颐(北京)国际酒店, 协议方可生效。

感谢贵司和您的支持, 我们期待在即将到来的重要活动中, 为贵司和您提供最好的服务, 协助贵司活动获得圆满成功。

顺颂商祺!

东方安颐(北京)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电话: 86 10 8388 5555

传真: 86 10 8388 5551

2021-06-15

附件: 《会议团队接待合同》



Ty



东方安颐国际酒店

会议团队接待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贵司）：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磊

公司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公司电话：8610 65870562

公司邮箱：zhangqingqing@cct.cn

会务联系人：张清清

会务联系人电话：86 15801428782

乙方（以下简称酒店）：东方安颐（北京）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金永

住址：北京市丰台区文林北街 2 号

公司电话：8610 83885555

邮箱：tony.wang@orient-mgm.com

联系人：王梓豪

联系人电话：86 15845601015

经贵我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贵司在我酒店举行会议住宿活动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间安排

1、房间类型、价格、入住日期

酒店非常乐意为贵司此次奇虎 360 提供特别优惠的房价。请注意，此房价只适用于总订房数量最少达到 72 房晚（担保房量）以上或按照所指定的期间入住的商务团体。

房间类型	优惠价格	6 月 25 日	6 月 26 日
豪华双床房	人民币 520 元	71	退房
豪华套房	人民币 1000 元	1	
预计房费总额：人民币 37,920 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东方安颐国际酒店

备注:

- 以上报价为每房每晚的价格,单人间和双人间同价(已含 10% 服务费)。
- 以上报价包含 2 份自助早餐,额外每份收取人民币 120 元(已含 10% 服务费)。
- 以上报价已包括增值税。
- 以上报价仅适用于本协议约定期间。

请特别注意以上房价是保密的,未经酒店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客人可享受如下服务

- 42 英寸高清液晶电视,并备有功能先进的连接面板,可以将手提电脑,iPod 和影音播放设备与电视进行连接,为现代商务人士提供劳逸结合的工作氛围
- 配有舒适皮椅的人性化的办公台
- 免费卫星频道
- 高速互联网连接
- 双线电话(付费)
- 迷你吧(付费)
- 熨斗及熨衣板
- 吹风机
- 小型保险箱
- 独立浴缸和配有热带雨林花洒的淋浴空间
- 气温调节器

3、入住和退房时间

贵司所订房间可以在预定抵达日下午 3:00 以后入住,并在预定退房日中午 12:00 前必须退房。

4、住房名单

贵司负责为所有客人向酒店统一订房并负责支付全部费用。因此客人入住时,酒店免收客人房间杂费押金,并由贵司统一担保,如有杂费产生将由客人自己支付,如客人拒付,则由贵司支付相关费用。

ty



东方安颐国际酒店

为加快客人办理登记手续，请预先提供给酒店以下信息：

- 客人姓名
- 客人到达和离店的日期

最终的住房名单必须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之前，提交给酒店。任何在此日期过后的预定，无论是房间或房价，酒店都将视当时的住房率酌情提供。

5、新增房间数量条款

如贵司确定原定房间数量后要求增加住房数量，酒店将视实际情况做出安排。与此同时，所需保证的预定房间数量亦会因新增的房数相应做出调整。

6、担保预定 / 未取消而未入住的预定

贵司将提供预付房费以担保贵司所要求的房间数量，除根据本条第 7 款约定可以减少的房间数量外，如有减少或实际入住的房间数量少于所担保的数量，酒店将按担保房量收取房费。

7、团队订房核实政策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况，酒店可接受贵司根据预留的房间数量（即担保房量与增加的房量之和）按实际情况减少部分房间，酒店免收任何取消预订之费用：

- | | |
|--------------|----------------|
| 客人到达前 15-7 天 | 最大限度减少 5%的房间数量 |
| 客人到达前 7 天以内 | 不可减少房间数量 |

二、会议和宴会安排

1、活动细节安排

日期	时间	最低保证人数	活动	摆台	场地	价格/人民币
2021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五	18:00 - 21:00	144	中式晚宴	圆桌式	东方 CD 厅	2500 元/桌 十人一桌 不含软饮
2021 年 6 月 26 日 星期六	12:00 - 14:00	144	自助午餐	现有	玫瑰园西餐厅	138/位

会议/宴会预计费用总额：人民币 55,872 元

备注：本合同所报价格已包含增值税及服务费。

(1) 宴会中包含基本设施：



- 以上所提及宴会厅的使用
- 中式晚宴
- 每桌 10 人，超出人数将按照 250 元/人/餐加收相应费用
- 2 个有线或无线麦克风
- 1 个讲台

2、最低保证人数

为确保酒店能向贵司提供最优质的服务,贵司须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前向酒店提供确切的保证出席人数,但人数不可以低于前述表格中所确认的最低保证人数(最低保证人数以两者中高者计)。

如宴会当天出席的实际人数少于贵司的最低保证人数,酒店则按贵司确定的最低保证人数收费;如实际出席人数超过最低保证人数则按实际出席人数收费。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预计费用总额

基于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价格及贵司确认的担保订房量、会议及宴会最低保证出席人数,本次活动的预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93,792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柒佰玖拾贰元整)。

2、最低保证费用总额

基于本协议的减少、变更和取消条款约定,贵司充分知悉:自本协议生效后,即便最大限度行使减少、变更和取消权利,也应当向酒店支付不低于预计费用总额的 100%作为本协议的最低保证费用总额即人民币 93,792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柒佰玖拾贰元整)。

此费用仅为最低保证费用总额,贵司实际发生费用如有增加,将按照最终实际发生金额计取。

3、最终实际费用总额

贵司将负责本次发生的全部房费、会议和宴会费用,以及由贵司授权签单人签认的费用也一并计入其中。

最终实际发生费用总额以本协议第四条所列的主账单和客人个人账单金额为依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东方安颐国际酒店

4、费用支付

如果贵司接受此协议书上的安排和条款，贵司将需要按以下要求支付相应费用以确保酒店得以正常安排订房。

(1) 首次支付：贵司应确保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前向酒店支付首期费用，共计人民币 79,723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柒佰贰拾叁元整）。

(2) 尾款支付：退房当日，酒店将向贵司提供消费明细账单及等额正式税务发票，经贵司确认无误后，请贵司确保于退房当日向酒店结清尾款。

注：如贵司在本协议签订后减少、变更或取消预订，此时：贵司所实际支付的上述款项将按本协议约定直接用于冲抵最低保证费用总额不再退回；如贵司所实际支付的上述款项如少于最低保证费用总额，贵司应当在前述行为发生之 5 日内向酒店支付与最低保证费用总额的差额。

(3) 贵司每逾期一日应当向酒店支付逾期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付款的利息。

5、银行信息

前述费用贵司可以通过现金、电汇或银行汇款的形式支付。以下为酒店账户：

公司全称：东方安颐（北京）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帐号：608007129

请贵司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传至酒店留作凭证记录，以酒店到账款项为准。

四、结账安排

1、主账单

(1) 以下费用将计入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此次的主账单：

- 客人住房房费
- 贵司提前安排的场地及用餐费用
- 贵司下列授权的签单人签名认可的费用

(2) 主账单必须在团队离店前即退房当日以现金或信用卡的方式当场结清。

(3) 授权签名

72



东方安颐国际酒店

请贵司提供此次活动主账单的授权签单人和团队离店前账务负责人的姓名和签名样本。有效签单人为____先生/女士，其签字样本为____。贵司在协议生效后可以微信、短信或其他书面形式告知酒店增加有效签单人。

2、客人个人账单

每位客人将自己支付个人账单上的杂费，如迷你吧、电话费、洗衣费、房内点餐费用等等。所有上述出现的费用将由客人在离店前用信用卡或现金支付结清。贵司将负责协助酒店结清所有客人的个人账单。

五、变更及取消条款

1、变更

如本协议生效后贵司需变更活动日期或时间，贵司应在活动日期前8日向酒店提出书面申请，酒店将视当时预订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变更。

2、取消

若在本协议签订后需取消订房，酒店将按以下条款处理。已收取的费用将按下述标准抵冲取消订房给酒店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由贵司另行支付：

(1) 客房取消条款

团队到达前 30 天以内

预计房费总额的 100% 费用

(2) 会议/宴会取消条款

会议/宴会召开前 14 天以内

会议/宴会费预计总额的 100% 费用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暴乱、游行、示威、罢工等）导致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确认终止本协议的，酒店将在双方确定终止本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贵司已经支付且未执行的款项退还至贵司账户。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签订及执行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八、生效

7/9



东方安颐国际酒店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贵司执一份，酒店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确认

双方确认：本协议中的会务联系人、授权签字代表均为公司合法授权并有权代表公司联系本协议相关事务、签署本协议。

在酒店收到首次支付活动费用前，所有房间预定只是暂时保留，酒店不对贵司做任何担保。如果到 2021 年 6 月 16 日，酒店仍未收到贵司首次支付的费用，酒店有权将所暂时保留的房间另行安排。

上述条款和安排一经签订，将被视为最终确认，任何改动，都须经贵司和酒店共同书面认可。

再次感谢您选择了东方安颐（北京）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作为贵司此次重要活动的下榻酒店。我们期待着在不久的将来迎接贵司的贵宾光临东方安颐（北京）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以下系签字页，无正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东方安颐国际酒店

甲方（盖章）：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签字人员）：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东方安颐（北京）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王梓豪



王梓豪

宴会销售经理：

2021年6月15日

杨超

杨超

宴会销售总监：

2021年6月15日

刘峥

刘峥

市场销售总监：

2021年6月15日